1、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SZZXDL-2026-02819 ）的（ 深圳市新华医院药房麻精智能药柜采购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依法取消中标资格、未能按约签订合同等），均不影响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义务。上述情形下，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我单位仍负有继续支付的责任。

投标人：深圳诺博医疗科技股份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创维创新谷 5#D 栋 20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岩岩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6956806　传真：0755-86956806#81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帐号：44201501100052545924

开户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 8 号建设银行大厦 3-4 层（福中三路南侧、鹏程一路东侧）

开户银行电话：0755-81689080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以上需填写的内容，请注意填写完整、正确!!!!

2、 资格响应文件

2.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3951096C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诺博医疗科技股份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周星汉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创维创新谷5#D栋2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8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613255130

深圳诺博医疗科技股份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诺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诺博医疗科技股份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2.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

〔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诺博医疗科技股份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请注意填写完整的投标人名称!!!!

2.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2.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新华医院（单位名称）的深圳市新华医院药房麻精智能药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麻精智能药柜（含门急诊药房药品管理系统）-智能管控药品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诺博医疗科技股份公司，从业人员 177 人，营业收入为 26364.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97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麻精智能药柜（含门急诊药房药品管理系统）-门急诊药房药品管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诺博医疗科技股份公司，从业人员 177 人，营业收入为 26364.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97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深圳诺博医疗科技股份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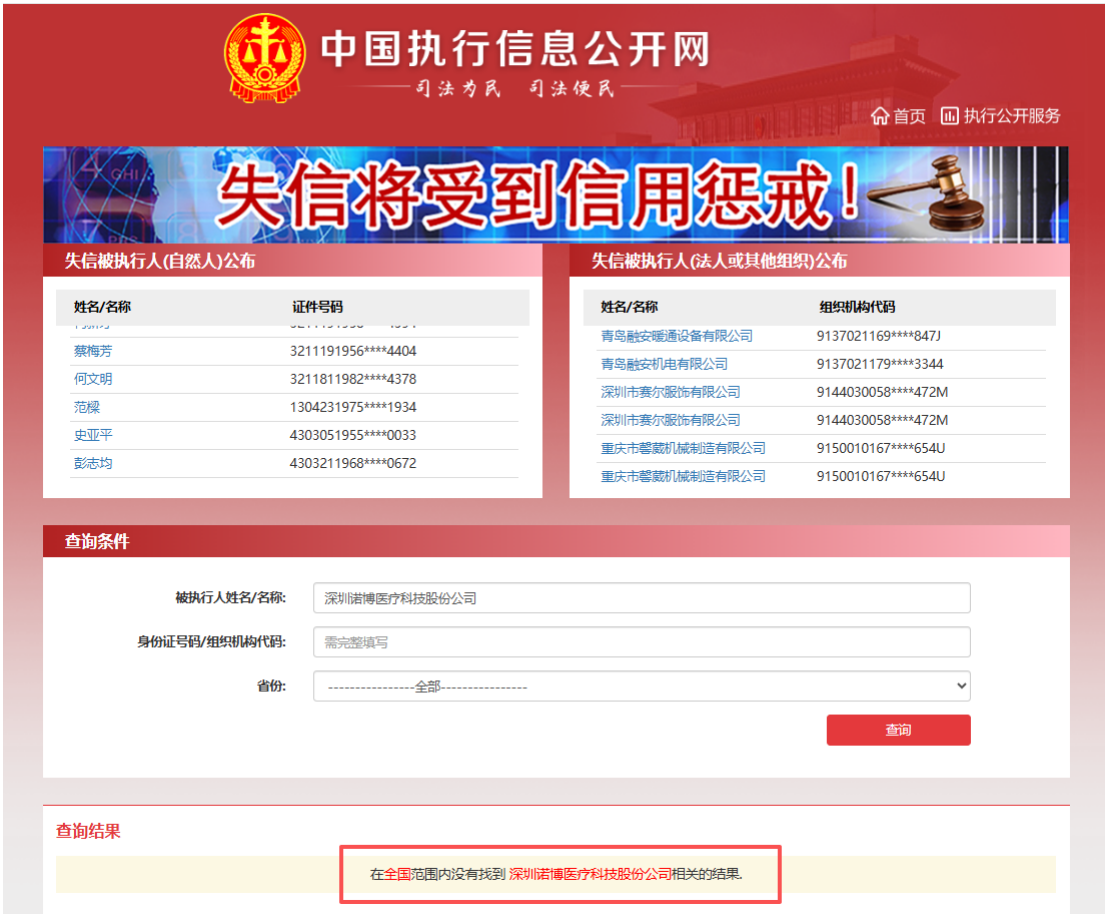
5、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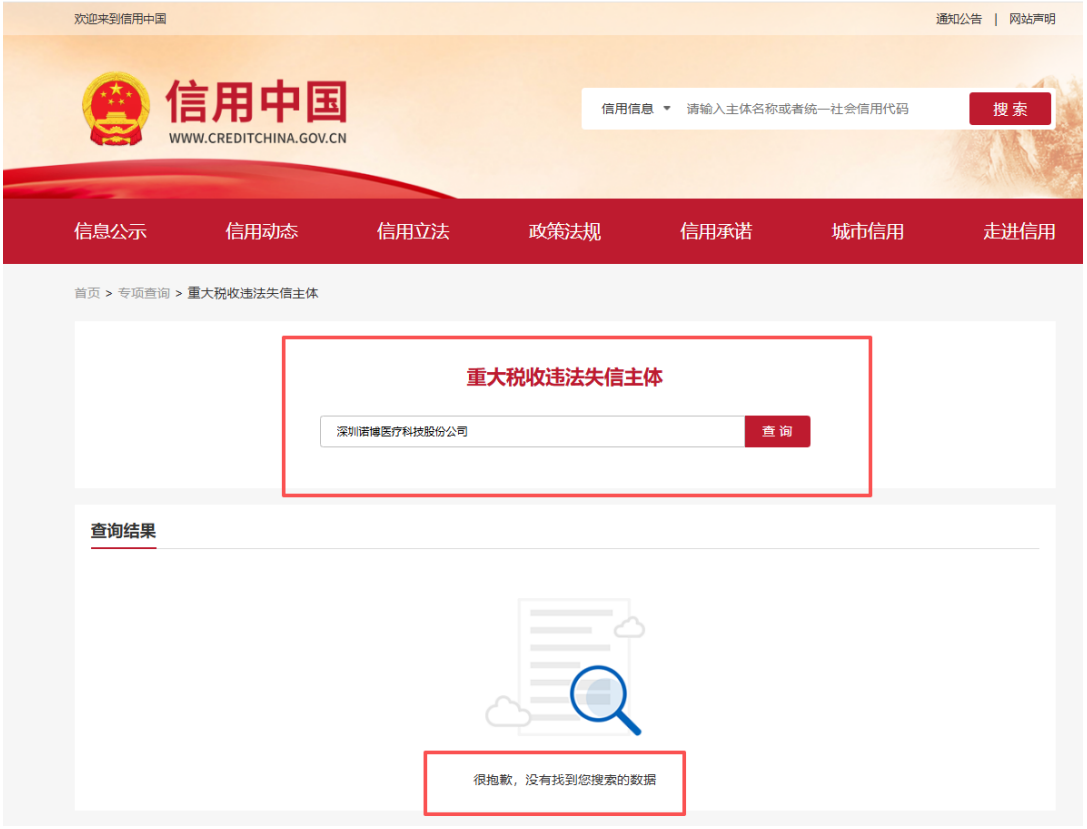
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5.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3.3、 企业信用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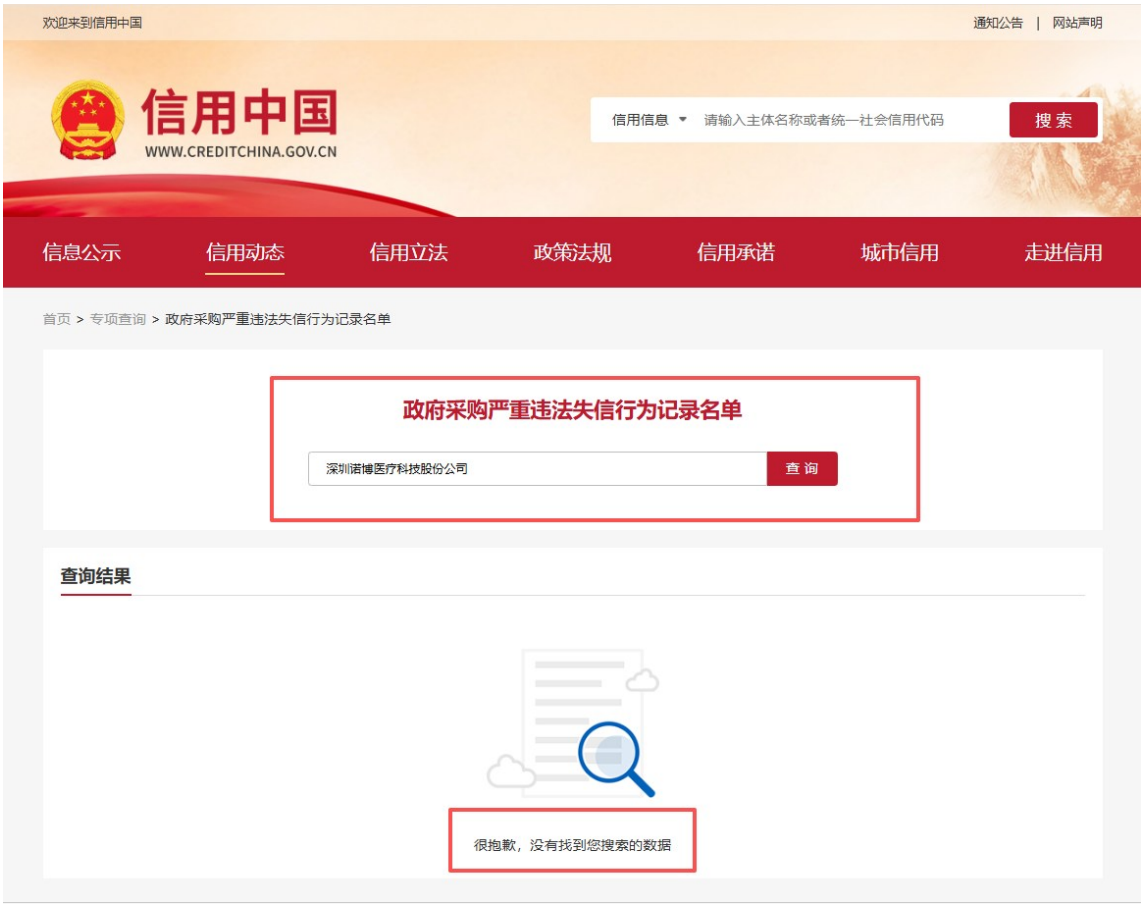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网站服务热线：400-810-1996 | 网站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深圳诺博医疗科技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深圳诺博医疗科技股份公司
查询时间：2026年11月05日 15时53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圳信用网

New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 | 互动交流 | 机构概况 |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2025） | IPv6 | 无障碍阅读 | 进入关怀版 | 登录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主体查询　全站文章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用服务 > 查询列表 > 详情

深圳诺博医疗科技股份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3951096C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体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因页面显示有限，完整的信用主体公开信息，请下载信用报告查看。

下载公共信用报告　提交信用信息异议申诉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周星汉
成立日期：2012-09-18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创维创新谷5#D栋201
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1449.102900（万元）（人民币）

行政管理 19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1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您好，未登录时，仅展示信用主体基本信息，如需查看更多信用主体信息，请点击登录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优质服务合同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深圳诺博医疗科技股份公司　　执法单位：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年-月-日 ~ 年-月-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优质服务合同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深圳诺博医疗科技股份公司　　执法单位：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年 -月-日 ~ 年 -月-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2.3.4、 声明函

致：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华医院

我公司申请参加深圳市新华医院药房麻精智能药柜采购项目（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SZZXDL-2026-02819（此处填写项目编号）的项目投标，并作出如下声明：

1、我司单独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2、我司如顺利中标，由我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实施建设工作，保证不分包或转包。

2、我司投标产品为本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制造，不属于进口产品。

3、我司没有被纳入贵单位有效期内诚信档案管理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深圳诺博医疗科技股份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9 日

请注意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情况介绍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无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012 年 09 月 18 日、91440300053951096C	无
2	注册资金（万元）	1449.1029	无
3	法定代表人	周星汉	无
4	住所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创维创新谷 5#D 栋 201	无
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医疗设备，移动智能管理终端，移动终端平台及工作站支架，医疗信息化通讯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项目，电子软硬件产品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咨询，及售后维护；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网络技术开发（不含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智慧医院物联网技术服务、开发及建设；信息咨询技术及生物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医疗信息化技术咨询，技术维护；系统集成服务咨询，技术咨询；医疗供应链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无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移动智能管理终端，移动终端平台及支架（包括智能药品及耗材管理产品及查房推车）的生产及制造；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44201501100052545924	无
7	联系方式	0755-86956806	无
二	**其他材料**	无	无

注：供应商应填写上述表格内容，并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4.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新华医院（单位名称）的深圳市新华医院药房麻精智能药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麻精智能药柜（含门急诊药房药品管理系统）-智能管控药品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诺博医疗科技股份公司，从业人员 177 人，营业收入为 26364.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97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麻精智能药柜（含门急诊药房药品管理系统）-门急诊药房药品管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诺博医疗科技股份公司，从业人员 177 人，营业收入为 26364.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97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深圳诺博医疗科技股份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5、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投标产品报价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备注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报价（元）		
1	/	/	/	/	/	/	/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4. 注：环境标志或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以上品目清单中列明的国家标准，如标准有更新，应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4.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麻精智能药柜（含门急诊药房药品管理系统）-智能管控药品柜、M3000-M）1，生产厂为（深圳诺博医疗科技股份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创维创新谷 5#D 栋 201）。（麻精智能药柜（含门急诊药房药品管理系统）-智能管控药品柜、M3000-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麻精智能药柜（含门急诊药房药品管理系统）-智能管控药品柜、M3000-M）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麻精智能药柜（含门急诊药房药品管理系统）-智能管控药品柜、M3000-M）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麻精智能药柜（含门急诊药房药品管理系统）-门急诊药房药品管理系统、诺博智能药品管理系统 V4.0），生产厂为（深圳诺博医疗科技股份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创维创新谷 5#D 栋 201）。（麻精智能药柜（含门急诊药房药品管理系统）-门急诊药房药品管理系统、诺博智能药品管理系统 V4.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麻精智能药柜（含门急诊药房药品管理系统）-门急诊药房药品管理系统、诺博智能药品管理系统 V4.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麻精智能药柜（含门急诊药房药品管理系统）-门急诊药房药品管理系统、诺博智能药品管理系统 V4.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深圳诺博医疗科技股份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以上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不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供应商在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前，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此声明函。